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市〔2021〕14号

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建筑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衔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新区公建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21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我局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、延续、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，重新核定事项含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规定的核定事项。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，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。

二、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等事项待省住建厅明确有关要求后，再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建办市〔2021〕30号）
- 2.国发〔2021〕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



抄送：云浮市建筑业协会